



ONFEM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

公佈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PEL通知PEL董事會已通過根據公司條例第228A條將PEL清盤。

PEL清盤將導致本集團被一家銀行要求清還一筆授予PEL(並獲本集團擔保)約28,200,000港元(含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本金及應付利息)之銀行信貸，而本集團將以現金及銀行存款作清還。然而，董事會認為該還款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良影響。

本公司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PEL通知PEL董事會已通過根據公司條例第228A條將PEL清盤及富理誠有限公司之蔣宗森先生及Roderick John Sutton先生已獲委任為PEL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PEL為PEHL之全資附屬公司。PEL營業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而臨時清盤人正檢閱PEL之事務並將執行有關將PEL清盤之適當行動。本公司間接持有PEHL 51%實益權益，其餘49%由Polyrich Profits Limited持有。據本公司所知，其為由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梁先生亦分別為PEHL及PEL之董事。

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PEL之未經審核賬目(均於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PEL之未經審核收益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總收益約40%，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2)條，PEL被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PEL清盤可能導致一家銀行要求清還一筆授予PEL約28,200,000港元(含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本金及應付利息)之銀行信貸，惟董事會不預期PEL清盤將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良影響。該銀行信貸已由本集團之一項投資物業及擔保書作抵押。倘因PEL清盤而被要求清還該銀行信貸，本集團將以現金及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99,000,000港元)作清還。然而，董事會認為該還款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良影響。本集團因PEL清盤而引致之最高潛在責任總額預約為28,200,000港元，即上述可能須清還由本集團擔保之銀行信貸。

梁先生已向本集團簽署多份擔保契據及反擔保契據，以就本集團授予多利加集團成員公司貸款(包括累計利息)之49%提供擔保(於本公佈日期貸款本金之總額為7,617,000港元)及就本集團授予PEHL、PEL或多利加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信貸(現時只含上述之銀行信貸)提供之任何擔保或抵押而引致之損失向本集團提供49%之賠償保證。本集團已就其於該等擔保契據及反擔保契據項下所承擔之債務向梁先生發出法定催款函，追討總額約為4,351,000港元，即授出貸款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應計利息之49%，但未包括梁先生就本集團擔保該28,200,000港元銀行信貸所提供之賠償保證。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向PEHL發出金額約為2,151,000港元之法定催款函。若PEHL於法定催款函指定之二十一日期內未能償還欠款，本集團現計劃提呈將PEHL(其亦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清盤之呈請。本公司將於提呈PEHL清盤之呈請後作進一步公佈。

倘此事件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佈。

多利加集團資料

多利加集團(其中包括PEHL及PEL)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有關消防服務、給水及排水及工廠之機電工程項目、工程設計、地盤管理、設備供應及安裝。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EL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均約為9,94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EL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69,556,000港元及70,594,000港元。PEL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負額130,256,000港元及負額120,307,000港元。由於PEL由本公司經多間居間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因此，本公司之賬目中未有記錄PEL之投資成本。

PEL清盤之原因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向PEL發出多份法定催款函，要求清還若干PEL欠本集團之款項，總額約為9,371,000港元，PEL一直未就該等要求作出還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PEL通知PEL董事會已通過根據公司條例第228A條將PEL清盤，因PEL董事會認為PEL因其巨額負債未能繼續營業，及PEL董事會亦認為由於PEL未能合理及可行地根據公司條例項下其他條文清盤，因此，清盤應根據公司條例第228A條進行。

儘管PEL之未經審核收益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總收益約40%，董事會考慮到其自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起已經持續虧損，因此，PEL清盤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本集團可將資源更有效地分配在其他能為本集團帶來利潤之業務上。

除多利加集團外，Virtyre、海天置業及積架集團和銀豐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25(2)條)。Virtyre主要於香港從事房地產租賃業務。海天置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銀豐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製造、銷售及安裝防火門與防火材料及產品、室內工程、環保建築工程及保護項目之業務。積架集團主要從事工業潤滑油產品生產及分銷。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載述，本集團致力消除不良資產及保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利之項目和資產。因此，董事會認為PEL因虧損而進行清盤並不違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 工業潤滑油產品與門類及木製品之製造及貿易；(ii) 機電工程項目與建築及環境保護項目之專業建築業務；及(iii) 房地產發展及租賃。

本公司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名單

於本公佈之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即林錫忠先生、王幸東先生、閻西川先生、錢文超先生及何小麗女士；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潛先生、馬紹媛女士及譚惠珠女士。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本公司」 | 指 |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銀豐集團」 | 指 | Enfu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積架集團」 | 指 | Jaeger Oil &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梁先生」 | 指 | 梁博程先生 |
| 「PEHL」 | 指 | Polycrown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其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1%之附屬公司 |
| 「PEL」 | 指 | 多利加工程有限公司，其為PEHL之全資附屬公司 |
| 「PEL董事會」 | 指 | PEL之董事會 |
| 「多利加集團」 | 指 | PEHL及其附屬公司(包括PEL)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Virtyre」 | 指 | Virtyre Limited，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海天置業」 | 指 | 珠海東方海天置業有限公司，其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承董事會命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幸東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僅供識別